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3月1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1月4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粤0306民初2580号传票及相关诉讼材料，定于2026年05月21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水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被告三深圳简合咨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深圳简合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玲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7月22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科技”）与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富康”）、深圳惠富康实际控制人成焕成、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惠富康”）、娄底冷水江镭德康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娄底镭德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鑫宇科技合计以1,850万元受让深圳惠富康持有的成都惠富康、娄底镭德康100%的股权，由于成都惠富康账面仍存在深圳惠富康的债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惠富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56号），成都惠富康截至2024年6月末应付深圳惠富康的债务为3,121.60万元。

2024年7月，深圳惠富康与成都惠富康、鑫宇科技、深圳惠富康实际控制人成焕成及娄底镭德康签订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及成焕成关于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娄底冷水江镭德康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债务清偿与豁免协议》，约定在鑫宇科技收购娄底镭德康与成都惠富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完后三十五个工作日内，成都惠富康向原告偿还2000万元的欠款，与深圳惠富康的其他往来账款、应收应付全部清零或豁免。

2024年9月，由于成焕成方拒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鑫宇科技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鑫宇科技请求判令成焕成方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配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并支付违约金。

2025年6月9日，鑫宇科技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306民初38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包括：鑫宇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惠富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成都惠富康、娄底镭德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于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告移交成都惠富康、娄底镭德康的公章、证照、正在履行的合同资料、财务账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人事资料、银行账户密码等运营相关的证照、资料、信息等。

2025年9月9日，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3民终2989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二审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2025年9月29日，由于成焕成方拒绝履行二审判决，公司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5年12月4日，公司已经通过深圳市宝安区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取得成都惠富康、娄底镭德康的100%股权。

2026年1月14日，鑫宇科技与深圳惠富康达成和解，约定深圳惠富康以人民币两百万元的价款向鑫宇科技回购娄底镭德康100%股权。2026年1月15日，娄底镭德康股权转让至深圳惠富康已完成工商变更。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欠款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2000万元人民币为基数，自2025年12月16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比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2月25日为人民币4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支付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暂合计人民币：2004 万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粤 0306 民初 2580 号传票及相关诉讼材料，定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起诉状；
- （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传票；
- （三）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
- （四）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